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六)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七)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140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86.8000万份调整为456.98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24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814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